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王建平
電話：08-7320415-6122
傳真：08-7347182
電子信箱：a00116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行法字第11156724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一份 (4192990_11156724100_1_4192990_11156724100_1.pdf)

主旨：本府定111年10月14日下午14時假本府北棟205多媒體會議室，舉辦111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(四)-「兩公約法制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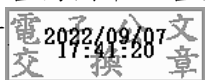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府為推動員工在執行一般公務，尤其在擬定、規劃、執行與評估所有政策、法規與活動等推動各項施政作為時，落實以人權為本之思維，提升對縣民人權保障與特殊族群或弱勢團體照顧，特舉辦本研習。
- 二、本次研習授課對象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及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代表會同仁與各級學校教職員，共計召訓名額100名，額滿即止，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研習。。
- 三、檢送實施計畫暨課程配當表一份，如附件。參加研習人員請於111年10月11日前，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統登錄報名，課程名稱「屏東縣政府111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(四)-兩公約法制教育研習(課程代號：LA1111014)」，並請各機關單位核予同仁以公假參訓；參加人員應依規定辦

理簽到，本府於課程研習完畢後，核給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。

四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期間，參加研習同仁請全程佩戴口罩，另為避免疫情群聚擴散，若參加研習前有發燒或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等呼吸道症狀，請勿到訓並主動告知承辦人員取消參加研習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訂

線



32

屏東縣政府辦理 111 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（四） —兩公約法制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

有關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（下稱兩公約）乃重要之國際人權法典，我國亦經總統於 98 年公布施行兩公約施行法。

為使本府員工在一般執行公務，尤其在擬定、規劃、執行與評估所有政策、法規與活動等推動各項施政作為時，落實以人權為本之思維，提升對縣民人權保障與特殊族群或弱勢團體照顧，特舉辦本教育訓練。

二、研習時間

111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 時至 17 時 30 分

三、研習地點

屏東縣政府北棟 205 多媒體會議室

四、參加對象

本府、所屬機關及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代表會同仁與各級學校教職員，共計 100 員。

五、報名方式

各機關（單位）、學校參加研習人員，請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前，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統登錄報名（課程代號：LA1111014），額滿即止。

本府依規定於完成研習後核給終身學習時數 3 小時。

五、課程配當表：

屏東縣政府辦理 111 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（四）
—兩公約法制研習課程配當表

日期:111 年 10 月 14 日

地點:屏東縣政府北棟 205 多媒體會議室

時 間	程序/講題	主持人/講座
13：30—13：50	報到及前測	
13：50	長 官 致 詞	本府行政處 曾處長龍陽
14：00—15：30	國際人權公約與案例解析	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許文英副教授
15：30—15：40	休 息	
15：40—17：10	國際人權公約與案例解析	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許文英副教授/
17：10—17：40	綜合討論及後測	本府行政處法制科
17：40-	賦 歸	

七、其他行政事項：

（一）本計畫奉核定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另以公文或電話通知補充或修正。

（二）承辦人：王建平 科員；代理人：洪合益 科員。

聯絡電話：(08) 7320415-6122、(08) 7346691